

## 《废物处置(医疗废物)(一般)规例》

(第354章第33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4年第3号编辑修订纪录)  
[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第87号法律公告  
(格式变更——2024年第3号编辑修订纪录)

### 第1部

#### 一般条文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4年第3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

**收集站 (collection point)**指——

- (a) 根据废物收集牌照或根据第10(1)条批予的授权，获授权由持牌废物收集者或获授权废物收集者用于接收医疗废物的土地或处所；或
- (b) 根据第9(1)条获授权用作场内收集站的土地或处所；

**利器容器 (sharps container)**指用于盛载含有属本条例附表8第1组(经使用或受污染利器)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的医疗废物的容器；

**持牌废物收集者 (licensed waste collector)**指根据废物收集牌照获准许提供收集或移去医疗废物的服务的人；

**接收站 (reception point)**指根据废物处置牌照或根据第10(3)条批予的授权，获授权被用于处置医疗废物的土地或处所；

**场外接收站 (off-site recep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土地或处所——

- (a) 并非用于本条例第2(1)条**医疗废物**的定义所提述的任何业务、机构、研究或化验所业务；及
- (b) 根据废物处置牌照或根据第10(3)条批予的授权，获授权被用于处置在其他地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废物收集牌照 (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据本条例第10条就医疗废物批予的牌照；

**废物处置牌照 (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据本条例第16条就医疗废物批予的牌照；

**获授权废物收集者 (authorized waste collector)**指根据第10(1)条获授权收集或移去医疗废物的人；

**医护专业人士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a) 《牙医注册条例》(第156章)所指的注册牙医；
- (b) 《医生注册条例》(第161章)所指的注册医生；
- (c) 《护士注册条例》(第164章)所指的注册护士或登记护士；
- (d) 《兽医注册条例》(第529章)所指的注册兽医；或

- (e) 《中医药条例》(第549章)所指的注册中医或表列中医。

## 第2部

### 处置及送交医疗废物

#### 3. 医疗废物的妥善处置

- (1) 任何产生或导致产生任何医疗废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任何医疗废物的人，须以妥善方式处置该废物，或促使或安排该废物获以妥善方式处置。
- (2) 凡某人在任何土地或处所产生医疗废物，或导致在任何土地或处所产生医疗废物，或在任何土地或处所管有或保管医疗废物，在以下情况下，该人方属就该废物遵守第(1)款——
- (a) 该人委托持牌废物收集者，将该废物从该土地或处所送交接收站；
- (b) 该人是医护专业人士，并将该废物从该土地或处所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
- (c) 由以该人的雇员的身分行事的医护专业人士，将该废物从该土地或处所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
- (d) 该人委托获授权废物收集者，将该废物从该土地或处所移去；
- (e) 该人委托根据本条例第9A条提供收集和移去医疗废物的服务的废物收集当局，或委托根据本条例第23A条获授权提供该等服务的公职人员，将该废物从该土地或处所移去；或
- (f) (如该土地或处所领有有效的废物处置牌照，而该废物可按照该牌照在该土地或处所处置)该人——
- (i) 按照该牌照，在该土地或处所处置该废物；或
- (ii) 促使或安排按照该牌照，在该土地或处所处置该废物。
- (3) 第(1)款不适用于——
- (a) 以下述身分管有或保管医疗废物的人——
- (i) 持牌废物收集者；
- (ii) 获授权废物收集者；或
- (iii) 根据本条例第9A条提供收集和移去医疗废物的服务的废物收集当局，或根据本条例第23A条获授权提供该等服务的公职人员；
- (b) 在场外接收站的医疗废物；或
- (c) 根据本条例第20A(3)或20B(3)条发出的许可证输入香港或自香港输出的医疗废物。
- (4) 只有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被控犯本条所订罪行的人方可援引第(3)款——
- (a) 有足够的证据带出下述争论点：该人是在第(3)(a)款指明的情况下管有或保管有关医疗废物，或有关医疗废物属第(3)(b)或(c)款所描述者；及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证据，证明情况相反。
- (5)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 4. 由医护专业人士送交医疗废物

- (1) 医护专业人士可在无废物收集牌照下，根据第3(2)(b)或(c)条，将医疗废物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但该项送交须符合第(2)款指明的规定。
- (2) 有关规定为——
  - (a) 有关的医疗废物的重量，每次不得超过5公斤；
  - (b) 该废物不得含有属本条例附表8第4组(传染性物料)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
  - (c) 除《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所指的私家车外，有关的医护专业人士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运输工具送交该废物；
  - (d) 该废物须直接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而且须在开始如此送交后24小时内送抵；
  - (e) 不得让该废物在送交时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f) 该废物——
    - (i) 如含有属本条例附表8第1组(经使用或受污染利器)的任何物质、物体或东西，须包装或贮存于能防刺穿、防破碎及防漏的容器内；及
    - (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须包装或贮存于以坚硬的材料制造、不透湿气及防漏的容器内，而该容器在正常处理的情况下，是不会被扯裂、撕开或破裂的；
  - (g) (f)段所提述的每一个容器的外面，均须附有一个符合附表第1部指明的大小的标识，而该标识须载有附表第2部指明的符号；
  - (h) (f)段所提述的每一个容器，均须妥善地及稳妥地包装、关紧及密封，以防止溅溢或漏出；
  - (i) 该医护专业人士在送交该废物的过程中，须携带——
    - (i) 足够及适当的急救设备，以在该废物导致任何人受伤时使用；及
    - (ii) 足够及适当的清洁设备，以在发生医疗废物溅溢时使用；及
  - (j) (如在送交该废物时，发生医疗废物溅溢)该医护专业人士须使用(i)(ii)段指明的设备，移去溅溢的医疗废物，并清理溅溢的范围。
- (3) 如就某项送交而言，第(2)款所指的任何规定遭违反，有关的医护专业人士即属犯罪。
- (4) 如就某项送交而言，第(2)款所指的任何规定遭违反，而有关的医护专业人士是以另一人的雇员的身分行事，该另一人亦属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3)或(4)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6) 被控犯第(4)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该人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5. 由持牌废物收集者送交医疗废物

- (1) 除非第(2)款适用，否则收集医疗废物的持牌废物收集者须在收集该废物后24小时内，将该废物送交接收站。

- (2) 署长可藉向持牌废物收集者发出书面指示，规定该收集者在该指示指明的限期内，将该收集者收集的任何医疗废物送交该指示指明的接收站；而该收集者须在该限期内，将该废物送交该接收站。
- (3) 持牌废物收集者如不能遵守第(1)或(2)款，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告知署长。
- (4) 任何人违反第(1)、(2)或(3)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 (5) 在就属违反第(1)或(2)款的第(4)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该罪行的人如证明——
  - (a) 该人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并已作出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
  - (b) 违例是该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所致的；及
  - (c) 该人已按第(3)款的规定告知署长，  
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6. 署长规定移去医疗废物的权力

- (1) 如署长认为，处于任何土地或处所的任何医疗废物会或相当可能会危害公共卫生或安全、成为环境污染的根源或成为对邻近地区造成滋扰的根源，署长可藉向该土地或处所的拥有人或占用人送达书面通知，规定该拥有人或占用人——
  - (a)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将该废物移至或促使或安排将它移至该通知指明的某特定设施或某特定类别或种类的设施；及
  - (b) 在移去该废物后，立即确立(须达致令署长信纳的程度)该废物已按照该通知移去。
- (2) 在第(1)款中，对占用人的提述，包括——
  - (a) 就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所指的建筑物公用部分发现的医疗废物而言，指根据该条例第8条就该建筑物注册的法团；及
  - (b) 就在任何土地或处所中供该土地或处所的占用人共用的部分发现的医疗废物而言，或就向该等占用人提供公共服务或公共设施的部分发现的医疗废物而言，指负责该土地或处所的管理的人。
- (3) 任何人没有遵守根据第(1)款作出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7. 保障公共卫生或安全的预防措施

- (1) 任何人在贮存、收集、移去、送交、运输、接收、移交、处置、输入、输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医疗废物时，须采取一切需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对公共卫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对环境造成污染及对邻近地区造成滋扰。
- (2) 根据第(1)款向某人施加的责任，是独立于根据本规例任何其他条文向该人施加的任何其他责任的。
-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 第3部

### 牌照及授权

## 8. 在何种情况下批予废物处置牌照

如废物处置牌照是就某土地或处所而申领的，除非署长信纳该土地或处所备有的废物处置设施，能够——

- (a) 在产生医疗废物的土地或处所作为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设施，并且免除医疗废物的移动，从而减低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或
- (b) 以任何其他对环境有利的方式，处置医疗废物，

否则署长不得根据本条例第21(4)条，就处置医疗废物批予该牌照。

## 9. 场内收集站的授权

- (1) 署长可应第(2)款所提述的人的申请，藉向该人送达书面通知，授权该人在署长认为适当并在该通知指明的期间内，在署长认为适当并在该通知指明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将该通知指明的土地或处所用作场内收集站。
- (2) 为第(1)款的施行而提出的申请，只可由符合以下说明的人提出——
  - (a) 将有关土地或处所用于本条例第2(1)条**医疗废物**的定义所提述的任何业务、机构、研究或化验所业务；
  - (b) 在该土地或处所产生医疗废物，或导致在该土地或处所产生医疗废物；及
  - (c) 不是持牌废物收集者。
- (3) 根据第(1)款向某人批予的授权，即属对该人在无废物收集牌照下作出以下事情的授权——
  - (a) 将有关通知指明的土地或处所用于接收医疗废物(不论是由该人或由另一人送交，或由他人代该人或代另一人送交的)；及
  - (b) 促使或安排处置如此接收的医疗废物。
- (4) 第(3)(b)款并不影响第3或4条的实施。
- (5) 在不局限第(1)款或第11(1)条的原则下，根据第(1)款送达的通知——
  - (a) 可载有条款及条件，规定根据第(1)款获授权的人作出以下任何或全部事情——
    - (i) 确保在该通知指明的土地或处所接收到的医疗废物——
      - (A) 只限属于该通知指明的性质的医疗废物；及
      - (B) 不超过该通知指明的数量；
    - (ii) 就送交该通知指明的土地或处所的每一批次医疗废物而言，制备一份纪录，该纪录须载有——
      - (A) 产生或导致产生该等废物的人，及将该等废物送交该土地或处所或由他人代为将该等废物送交该土地或处所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该等废物的送交日期及时间；
      - (C) 该等废物的来源、性质及数量；及
      - (D) 在该通知指明的关乎该等废物的任何其他详情；

- (iii) 就由另一人送交该通知指明的土地或处所的每一批次医疗废物而言，向该另一人提供根据第(ii)节制备的纪录的文本；
  - (iv) 于该通知指明的期间内，备存根据第(ii)节制备的纪录，并于被要求向署长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时，遵从该要求；及
- (b) 可载有合乎本条例附表10列出的事宜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 (6) 在以下情况下，署长不得根据第(1)款批予授权——
- (a) 该授权是就某土地或处所而申领的，而署长认为将该土地或处所用于接收医疗废物，会或相当可能会危害公众卫生或安全、成为环境污染的根源或成为对邻近地区造成滋扰的根源；或
  - (b) 有关申请人并非有关土地或处所的拥有人，亦非其合法占用人。
- (7) 在以下情况下，署长可藉向根据第(1)款获批予授权的人送达书面通知，撤回该授权——
- (a) 规限该授权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不获遵从；或
  - (b) 该授权是就某土地或处所而批予的，而署长认为继续将该土地或处所用于接收医疗废物，会或相当可能会危害公众卫生或安全、成为环境污染的根源或成为对邻近地区造成滋扰的根源。
- (8) 如任何人根据第(1)款获批予授权，而该授权受某些条款及条件所规限，该人须遵从所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 (9) 任何人违反第(8)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

## 10. 在无牌照下收集、移去或处置医疗废物

- (1) 如署长认为——
- (a) 已出现涉及医疗废物的紧急情况；或
  - (b) 在有关情况下，安排持牌废物收集者收集或移去任何医疗废物，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
- 署长可藉向任何人送达书面通知，授权该人在无废物收集牌照下，在署长认为适当并在该通知指明的期间内，在署长认为适当并在该通知指明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收集或移去医疗废物。
- (2) 在不局限第(1)款或第11(1)条的原则下，署长可施加合乎本条例附表10列出的事宜的条款及条件。
- (3) 如署长认为——
- (a) 已出现涉及医疗废物的紧急情况；或
  - (b) 在有关情况下，将领有有效的废物处置牌照的土地或处所用于处置医疗废物，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
- 署长可藉向任何人送达书面通知，授权该人在无废物处置牌照下，在署长认为适当并在该通知指明的期间内，在署长认为适当并在该通知指明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将该通知指明的土地或处所用于处置医疗废物。
- (4) 在不局限第(3)款或第11(1)条的原则下，署长可施加合乎本条例附表11列出的事宜的条款及条件。
- (5) 如任何人根据第(1)或(3)款获批予授权，而该授权受某些条款及条件所规限，该人须遵从所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 (6) 任何人违反第(5)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

## 11. 修订、撤销或施加条款或条件

- (1) 如署长信纳为防止对公众卫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邻近地区造成滋扰，适宜修订或撤销根据第9或10(1)或(3)条批予的授权指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就该授权施加任何新的条款或条件，署长可如此进行修订或撤销，或如此施加新的条款或条件。
- (2) 署长在根据第(1)款行使权力时，须向获批予有关授权的人送达书面通知。
- (3) 如署长根据第(1)款修订或撤销任何条款或条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条款或条件，该项修订、撤销或施加在有关通知指明的时间生效。

---

## 第4部

### 杂项

## 12. 须备存委托纪录等

- (1) 任何产生或导致产生医疗废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医疗废物的人，须按照本条备存一份关于该废物的纪录，并须于被要求向署长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时，遵从该要求。
- (2) 如上述的人委托持牌废物收集者或获授权废物收集者将医疗废物送走或移去，该人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制备一份关于该项委托的纪录，而该纪录须载有——
  - (a) 委托日期；
  - (b) 受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c) 被委托的医疗废物的数量；及
  - (d) (如该废物是从某土地或处所送走或移去的)该土地或处所的地址。
- (3) 如——
  - (a) 有关的人是医护专业人士，并将医疗废物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或
  - (b) 由以有关的人的雇员的身分行事的医护专业人士，将医疗废物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该人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制备一份关于该项送交的纪录。
- (4) 为第(3)款的目的而制备的纪录，须载有——
  - (a) 送交日期；
  - (b) 送交医疗废物的人的姓名；
  - (c) (如该废物是从某土地或处所送走的)该土地或处所的地址；
  - (d) 该废物被送往的接收站或收集站的名称及地址；及
  - (e) 被送交的医疗废物的数量。
- (5) 上述关于每项委托或每项送交的纪录，须符合署长决定的格式。
- (6) 上述关于每项委托或每项送交的纪录，须于自该项委托或送交之后起计的12个月期间备存。
- (7) 在第3(1)条凭借第3(3)条而不适用于某人或某医疗废物的范围内，第(1)款不适用于该人或该废物。

- (8) 任何人违反本条所订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13. 署长要求资料的权力

- (1) 署长可要求任何人在署长决定的限期内，以署长决定的格式，向署长提供任何关于以下医疗废物的资料——
- (a) 由该人产生或导致产生的任何医疗废物，或由该人管有或保管的任何医疗废物；
  - (b) 该人委托予持牌废物收集者或获授权废物收集者的任何医疗废物；
  - (c) (如该人是医护专业人士)由该人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的任何医疗废物；或
  - (d) 由以该人的雇员的身分行事的医护专业人士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的任何医疗废物。
- (2) 署长可要求本款适用的人在署长决定的限期内，以署长决定的格式，向署长提供任何关于该人所收集、移去、送交或移交的任何医疗废物的资料。
- (3) 第(2)款适用于——
- (a) 是或曾是持牌废物收集者的人；
  - (b) 是或曾是根据第9条获授权将任何土地或处所用作场内收集站的人；或
  - (c) 是或曾是获授权废物收集者的人。
- (4) 署长可要求本款适用的人在署长决定的限期内，以署长决定的格式，向署长提供任何关于送交接收站的任何医疗废物的资料。
- (5) 第(4)款适用于——
- (a) (就领有或曾领有有效的废物处置牌照的接收站而言)是或曾是该牌照的持有人的人；
  - (b) (就根据第10(3)条获批予或曾根据该条获批予授权的接收站而言)获批予或曾获批予该授权的人；及
  - (c) (就任何接收站而言)是或曾是该接收站的负责人的人。
- (6)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1)、(2)或(4)款提出的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14. 关乎不正确或具误导性的资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规例所订的规定而作出、制备或出示任何陈述或纪录时，或在看来是遵从根据本规例提出的要求而作出、制备或出示任何陈述或纪录时，明知而提供或罔顾实情地提供不正确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2)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规例所订的规定而作出、制备或出示任何陈述或纪录时，或在看来是遵从根据本规例提出的要求而作出、制备或出示任何陈述或纪录时，明知而遗漏或罔顾实情地遗漏要项或重要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

### 15. 豁免

- (1) 署长如信纳批予豁免令人无须遵守本规例或本规例所订的任何规定是合理的，可自行批予豁免，或应申请而批予豁免。
- (2) 署长可对根据第(1)款批予的豁免，施加署长认为合理的条款及条件。

**16. 牌照及授权的条款及条件不受影响**

为免生疑问，本规例所订的规定或根据本规例提出的要求属增补而非影响任何废物收集牌照、废物处置牌照或根据第9或10(1)或(3)条批予的授权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附表**

[第4条]

**关乎医疗废物容器上的标识的条文****第1部****标识的大小**

容器类别	标识的大小
容量少于2公升的利器容器	不小于40毫米 × 40毫米
容量为2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不小于75毫米 × 75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不小于150毫米 × 150毫米

**第2部****标识上的符号****第1分部 —— 符号****第2分部 —— 符号的规格**

1. 符号的颜色须如下：
  - 边缘——黑色
  - 底色——白色或容器的原色
  - 字——黑色
  - 国际生物危害标志——黑色

2. 符号中出现的国际生物危害标志的最低高度须如下：

容器类别	最低高度
容量少于2公升的利器容器	16毫米
容量为2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30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60毫米

3. 符号中出现的每个英文字的最低高度须如下：

容器类别	最低高度
容量少于2公升的利器容器	3毫米
容量为2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5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10毫米

4. 符号中出现的每个中文字的最低高度须如下：

容器类别	最低高度
容量少于2公升的利器容器	4毫米
容量为2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7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15毫米